

民視新聞部

民國一百年 第三次自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2月1日 晚間7點30分

地點：民視新聞部14樓大會議室

與會人員：

- 自律委員會委員

民視新聞部經理 胡婉玲、民視新聞部副理 蔡滄波、編審副主任 江旭初、採訪中心主任 蕭翠英、攝影組召集人 鄞煌明、國際中心副主任 連惠幸、製作中心主任 蘇義松、節目中心副主任 蕭慧芬、視創中心主任 葉百林

- 諮詢委員

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

【著作權筆記】公益網站主持人 章忠信

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方之光副教授

- 其他與會同仁共41人

一、討論事項：製播網路或其他媒體消息來源之新聞引用規範

討論：為因應網路媒體、監視器畫面、民眾手機自拍等多元新媒體資料來源之引用問題，由採訪中心剪輯月份相關疑義新聞十則，每一範例類型新聞片段播放後，與諮詢委員討論。

類型	範例新聞	結論
翻拍報紙、周刊	1. 高中制服貴又差 - 翻攝自“蘋果日報”	1. 可使觀眾識別出所翻攝之媒體已足，不必特別上字【翻攝自某媒體】
	2. 王泉人離婚 - 翻攝自“壹週刊”	2. 晨間讀報 - 如有可清楚地讀出內容、照片、標題，則有【市場替代性】的疑慮。

<p>民眾自行拍攝上傳 電子媒體之“網路新聞”</p>	<p>3. 大里淹水苦 – 民眾拍攝上傳至 網路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視器所拍攝畫面並無【創作】意涵，且沒有著作權人，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範圍，監視器所有人有所有權，但非著作權人。 2. 事實報導，非屬著作。 3. 如屬於合理引用，影片來源是不是著作權人不需要考慮。
<p>翻攝網路上公開瀏覽之“自拍”新聞</p>	<p>4. 被霸凌少女自拍 – 自拍上網的影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可混同，以致無法區別引用物與自己拍攝之畫面。 2. 引用對象必須與創作本身有關連，才符合引用【必然性】、【正當性】。 3. 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 4. 被霸凌少女自拍影片上網，因發表於網路平台，屬性不同與收看群體不等同於電視，與公開記者會不一樣。
<p>翻攝網路上公開瀏覽之電影、歌曲、MTV、周刊</p>	<p>5. 青年高中法拍 – 翻攝電影“霸王校園” 6. 中國情歌王子 – 翻攝網路 MV 畫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翻攝的片段與報導之新聞有【必然性】與【關聯性】屬於 52 條合理引用規範。 2. 藉由翻攝之影片介紹出青年高中與中國歌手，是屬於有關聯且有必要的引用，但只是單純欣賞的引用則不可。
<p>翻攝他台上傳於網路之新聞</p>	<p>7. 老宋談退將 – 翻攝自“年代新聞面對面”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注意引用比例之多寡，增加自己報導的篇幅，如超過媒體慣例的引用篇幅，則非合理引用。 2. 在訴訟上，可以參考、舉例其他台相同類型上的引用篇幅，作為慣例參考。
<p>網路新聞台 (聯合新聞網、壹電視動新聞)</p>	<p>8. 李晉良不爽 – 聯合新聞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識別【聯合新聞網】，就是有註明引用來源。 2. 在篇幅比例與必要性、關聯

		性上來看，是屬於合理引用。
	9. 抗議動新聞 – 壹電視動新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則新聞報導內容為【壹電視動新聞】的本身，並非是直接取用動新聞畫面，有引用之【必然性】，當然可以翻拍使用。 2. 若是僅因動新聞的動畫呈現畫面較佳而引用，則不可。
未經查證之網路消息	10. 手機爆米花 – 造假之網路新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則新聞使用之網路畫面為公家單位於該次實驗主動提供，自屬可以使用。

二、學者專家最後結語：

章忠信 教授：著作權之利用，應遵守下列原則

著作利用原則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
2. 著作之性質
3.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
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2011 年 12 月 1 日晚間 10 點整